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葉秋容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7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lily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147669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09年12月25日以台內地字第1090147669號公告修正發布，自110年1月1日生效，並廢止本部108年5月2日台內地字第1080262183號公告修正之第11點規定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及行政院109年12月10日院臺消保字第1090200194號函核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總務司

